

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教育科学规划 课题过程管理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，各设区市教育局教育科学规划办：

根据《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办法》，提高管理效能。我办决定进一步加强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过程管理，促进各课题组如期完成研究任务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2020 年度未结题的省教科规划课题，须提交开题报告和中期检查报告，时间截止到：2023 年 3 月 31 日。

2. 2021 年度省教科规划课题，须提交开题报告，时间截止到：2023 年 3 月 31 日。

3. 2022 年度省教科规划课题开题后，须及时提交开题报告，时间截止到：2023 年 5 月 31 日。

4. 省教科规划办将全面启动省教科规划课题的网络管理，所有过程资料均需及时提交。

请各课题管理单位接到本通知后，务必及时通知到各课题主持人，提醒和督促他们登录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平台”完成研究过程资料上传工作。逾期者，将影响课题的结项和结项等第。

联系人：周英俊、张为民；联系电话：025—83758279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3月6日

